

# 青海大学发展规划处

青大发规字【2023】17号

## 关于开展2023年度两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

校内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青财绩〔2023〕1769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计划财务处工作要求，现决定开展2023年度两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价对象

根据计划财务处提供的自评清单，此次绩效评价对象为2023年度两级财政专项资金两批次建设项目（详见附件1）。

### 二、自评内容及方法

（一）评价内容：请各项目建设单位对照年初批复确定的绩效目标展开自评，自评内容包括预算执行率、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、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等。

（二）评价方法及分值设置：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比较法，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，具体如下：

1.预算执行率。根据全年预算总额（A）和资金使用单位

执行数（B），计算预算执行率（B/A）。如项目完成，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，得10分；项目尚未完成，预算执行率小于100%且大于等于80%的得7分，预算执行率小于80%且大于等于60%的得5分，预算执行率小于60%的不得分。

**2.定量指标。**与年初指标值相比，完成指标值的，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；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（ $\geq 30\%$ ），要分析原因，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，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；未完成指标值的，完成率大于等于60%的，按超过的比重赋分，计算公式为：得分=（实际完成率-60%）/（1-60%） $\times$  指标分值，完成率小于60%的不得分。

**3.定性指标。**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和所得分值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1.各项目单位要高度重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，认真细致梳理三级指标完成情况，规范填写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》（附件2），高质量撰写项目自评总结报告（附件3），务必要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超过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（30%及以上）的原因进行分析，在自评表中逐项填写，并结合实际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。

2.请各单位于2023年12月25日下班前将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》EXCEL和《项目自评总结报告》WORD经单位负责

人审核签字加盖公章后分别报送行政 A 区 223 室,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: 张玉惠 海文静

邮 箱: qhdxczzx@163.com

附件:

- 1.项目清单
- 2.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(模板)
- 3.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(模板)
- 4.青海大学批复指标

